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1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市银三环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618506142D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港口工业区东风大道西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11月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情况表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告〔2021〕5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未作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

处罚:

- 1、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(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)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(联系电话:020-36897192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(代章)

2021年11月25日

花都(7)